

**臺北市政府消防局**  
**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申請**  
**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**

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			機關代號		收費類別		類別代號		
收費項目	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營業登記申請費用								項目代號	001	
規費科目	一級	類別	代號	二級	類別	代號	三級	類別	代號		
		行政規費									
法令依據	依據規費法第 7 條						法令施行日期	95 年 2 月 1 日			
新收費基準 A=I	1	定額	2	定率		現行收費基準 B	1	定額	2	定率	
	單位		次				單位		費率		
	費額	1000 元		費率			費額	元		費率	
	預定實施日	95 年 2 月 1 日					實施日期	年 月 日			
新收費基準成本分析 C	直接成本 D		間接成本 E		其他因素 F						
	878 元		52 元		元						
	項目	金額	項目	金額	項目	金額	說明				
	一、人工	835.0	一、人工	37.0							
	二、物料	8.0	二、設備	15.0							
	三、設備	0.0	三、其他	0.0							
四、水電	0.0										
五、其他	35.0										
總成本 G=D+E				930 元							
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=G+F				930 元							
預定收費 I	1,000 元				相關附件						
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其他說明	無條件進位至百元，故收費 1,000 元大於成本 930 元				新的與現行收費基準差異原因						
填表人	火災預防科 劉文穎		電話	27297668-6133		頁次／合計頁數		填表日期			
			傳真	87802386		1 / 1		95 年 3 月 17 日			